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惠菁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n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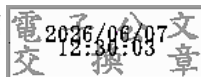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1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須知、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列表
(A09000000E_115220144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144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，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，學校得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報部申請獎勵金、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內容，相關疑義請洽計畫專案辦公室(電話04-23320022或04-23320033、E-mail: idc.org.tw@gmail.com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及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列表(僅限專責人員使用，請勿對外公告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大理高中 1150607



NGAA1156006597